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408号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7]152 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591,2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4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9,846,200.00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589566	2017-2-16	555,591,200.00 (注 1)	711,115.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767899991010003004288	2017-3-31	527,085,100.00 (注 2)	5,932,037.9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0760889	2017-3-31	12,761,100.00 (注 2)	5,005.72	活期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555,591,200.00 元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 45,000,000.00 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5,745,000.00 元。

注 2：2017 年 3 月 31 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129910100100589566）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专户银行账号：767899991010003004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户银行账号：8110501012600760889）转入 527,085,100.00 元、12,761,100.00 元。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53,984.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877.6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度：		39,877.68（注 1）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品项目	52,708.51	52,708.51	38,601.57	52,708.51	38,601.57	14,106.94	项目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投产； 项目二期包括 2 个生产车间和 1 个机修车间，土建工作已基本完 成。其中一个生产车间已完成内 部装修并开始投入两条生产线 试生产；另外两个车间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内部装修并 逐步开展机器设备的安装及生 产调试工作。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品项目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投产
	合计	53,984.62	53,984.62	39,877.68	53,984.62	39,877.68	14,106.94	

注 1：2017 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935.24 万元。

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904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2017 年 4 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7,935.24 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26,659.13 万元，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募集资金置换 1,276.11 万元。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度，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 (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	2017-4-25	56	2017-6-20	4.00	20,000.00	122.74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2017-6-23	52	2017-8-14	4.80	20,000.00	136.77
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2017-8-15	42	2017-9-26	4.20	17,000.00	82.16
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2017-9-27	30	2017-10-27	4.40	7,000.00	25.32
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2017-10-30	30	2017-11-29	4.10	5,000.00	16.85
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4-25	84	2017-7-18	2.95	1,000.00	6.90
7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4-25	106	2017-8-9	3.05	1,000.00	9.07
8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8-15	20	2017-9-4	2.85	1,000.00	1.64
9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8-15	41	2017-9-25	2.95	1,000.00	3.45
10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8-15	56	2017-10-10	2.95	1,000.00	4.6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 (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1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10-27	14	2017-11-10	2.90	1,000.00	1.11
1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10-27	25	2017-11-21	2.90	1,000.00	1.99
1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11-29	35	2018-1-3	3.05	1,000.00	2.92
1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11-29	51	2018-1-19	3.05	1,000.00	4.26
1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113天	2017-9-27	113	2018-1-18	4.40	10,000.00	136.22
1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2017-12-4	31	2018-1-4	4.00	2,000.00	6.79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32.59%	13,656.20	2,283.22	3,779.01	4,595.70	13,781.03	否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74.67%	5,574.18	36.70	1,045.69	1,506.67	2,589.06	否

注：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战略规划及结合市场情况的相关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及“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的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2.59%及 74.67%;2017 年度实现当期效益分别为 4,595.70 万元及 1,506.67 万元,未达到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披露的项目预计效益。其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均未达产,因此并未达到预期全产能下的经营效益。另由于产品价格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密切相关,相关产品价格较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预测时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收入与预期相比有所下降。

公司认为待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及摊薄固定成本,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预计可以消化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因素。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